

关于兴宁市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兴宁市第十五届人大

常委会第 55 次会议上

兴宁市财政局局长 陈思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兴宁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十五届人大第七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通过，我市按预算法规定已编成 2020 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并经本级审计部门审计。受兴宁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我市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2020 年，我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 2020 年预算草案的审议意见，紧扣积极财政政策落实落地，战疫情、稳增长、强保障、惠民生、促改革、严监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及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44 次、第 47 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完成情况良好，财政实现收支平衡，财政运行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3378 万元，完成预算计划 105226 万元的 98.24%，对比上年增收 1217 万元，增幅 1.19%。其

中：税收收入完成 60324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3234 万元，减幅 5.0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8.35%；非税收入完成 43054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4451 万元，增幅 11.5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1.65%。

主要收入完成情况如下：

1. 增值税完成 16751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1254 万元，减幅 6.96%。主要是落实增值税减税政策及受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停工停产、销售下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6946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974 万元，减幅 12.30%。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房地产市场高位下行等因素的影响造成本年减收。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1814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427 万元，增幅 30.79%。主要原因一是碧桂园发生大宗股权转让带动其他转让个人所得税收入；二是农商行改制后个人股东分红上升拉动个人所得税收入。

4. 资源税完成 206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70 万元，增幅 51.47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564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86 万元，减幅 1.85%。

6. 房产税完成 2187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403 万元，减幅 15.56%。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房地产市场高位回落等因素影响。

7. 印花税完成 1658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625 万元，增幅 60.50%。主要是清算以前年度土地交易上缴形成的增收。

8.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831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31 万元，增幅 3.88%。

9. 土地增值税完成 13429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2501 万元，增

幅 22.89%。主要是受项目清算企业上缴形成的增收。

10. 车船税 1438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92 万元，增幅 6.84%。

11. 耕地占用税完成 2397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158 万元，减幅 6.18%。

12. 契税完成 7988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4086 万元，减幅 33.84%，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房地产市场高位回落等因素影响，商品房及二手房交易均急剧下降，加上契税纳税期限调整因素，造成房屋转让契税收入同比大幅减少。

13. 专项收入完成 3421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195 万元，减幅 5.39%。主要是落实减税政策，带征专项收入相应减收。

14. 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3245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7348 万元，减幅 69.37%，主要是上年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指标交易收益上缴造成基数虚高形成减收。

15. 罚没收入完成 3680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1017 万元，增幅 38.19%。主要是清缴以前年度社会抚养费形成的增收。

16.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0387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11298 万元，增幅 59.19%。主要是今年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指标交易收益的一次性增收。

1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321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717 万元，增幅 44.70%。主要是住房公积金中心清缴的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等形成增收。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19282 万元，对比上年增支 30066 万元，增幅 4.36%，占支出总指标的 98.35%。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48184 万元，对比上年增支 87 万元，

增幅 0.18%。

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25681 万元, 对比上年增支 1143 万元, 增幅 4.66%。

3. 教育支出完成 153781 万元, 对比上年增支 4512 万元, 增幅 3.02%。

4.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23034 万元, 对比上年增支 630 万元, 增幅 2.81%。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6619 万元, 对比上年增支 505 万元, 增幅 3.13%。主要是提高公共文化支出等形成的增支。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39636 万元, 对比上年增支 561 万元, 增幅 0.40%。

7.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08971 万元, 对比上年增支 947 万元, 增幅 0.88%。

8.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4601 万元, 对比上年增支 7046 万元, 增幅 93.26%。主要是中央基建投资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支出等形成的增支。

9.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43742 万元, 对比上年增支 9812 万元, 增幅 28.92%。主要是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支出等形成的增支。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72255 万元, 对比上年增支 3940 万元, 增幅 5.77%。主要是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专项资金和新农村示范建设资金支出等形成的增支。

11.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33258 万元, 对比上年减支 6695 万元, 减幅 16.76%。主要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普通公路建设专项资金支出减少形成的减支。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85 万元, 比去年减支 747 万元, 减幅 23.85%。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指标减少形成的减支。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71 万元，比去年增支 1152 万元，增幅 221.97%。主要是拨付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形成的增支。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4222 万元，对比上年增支 791 万元，增幅 23.05%。主要是拨付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形成的增支。

15.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4562 万元，对比上年增支 3453 万元，增幅 31.08%。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支出形成的增支。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3400 万元，对比上年增支 1305 万元，增幅 62.29%。主要是拨付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资金支出形成的增支。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4015 万元，对比上年增支 1063 万元，增幅 36.01%。

18.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8924 万元，对比上年增支 369 万元，增幅 4.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4274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100589 万元，减幅 37.98%，减收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挂牌出让成交量大幅减少。主要收入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5095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21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31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79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93193 万元。主要支出情况：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5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75341 万元（含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的支出 20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745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8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3030 万元；其他支出 72107 万元(含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61 万元，2020 年为我市独立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首年。主要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961 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976 万元。主要支出情况：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76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一)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1.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43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保险费收入 986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9907 万元，转移收入 4 万元，利息收入 663 万元。

2.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0837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471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4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05 万元；转移收入 782 万元，利息收入 133 万元。

(二) 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546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9719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4459 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368 万元。

2.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1898 万元，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6147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22 万元。

五、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849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378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61748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0367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2847 万元，调入资金 748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07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729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928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308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2783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88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2075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935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4274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9226 万元（含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3303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9349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3193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300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7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98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61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97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76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7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7820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保险费收入 986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9907 万元，转移收入 4 万元，利息收入 66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777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 34546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9719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4459 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368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结转 43663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2.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71048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471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4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05 万元；转移收入 782 万元，利息收入 133 万元，上年结转 102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 61898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转 9150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993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494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94411 万元），比上年增加债务限额 100000 万元。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年初余额 4732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74054 万元、专项债务 199225 万元），当年新增债务 122847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284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90000 万元），当年债务还本支出 29044 万元（含其他方式还本支出 90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年末余额 5670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77102 万元、专项债务 288925 万元）。

七、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的有关情况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和批准我市 2020 年本级预算，并作出了《兴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兴宁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的决议》。我们高度重视，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全力打造梅州副中心城市的工作大局，狠抓财政收入，深化财政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监管，努力提升财政服务质量和保障效能，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为保障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财政支撑，确保人大决议落到实处。

（一）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情况。

按照依法理财的要求，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审查结果报告及审议意见，并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是坚持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加大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财政投入质效，确保重点支出需要，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二是强化财政职能，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三是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财政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四是突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完善政府债务监管机制，严格限额管理，政府债务风险有效缓释。

（二）落实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2020 年按法定程序办理了 2 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44 次、第 47 次会议审议批准。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年初的 665437 万元调增为 722068 万元，共调增 56631 万元。根据收入增加情况，支出相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从年初的 665437 万元调增为 722059

万元，共调增 56622 万元，主要是新增一般债券用于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政策性增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市重点工程项目、上级专项资金等支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从年初的 261713 万元调增为 284612 万元，共调增 22899 万元。根据收入增加情况，支出相应调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从年初的 261713 万元调增为 284612 万元，共调增 22899 万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用于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土地储备成本、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市重点工程项目等支出，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已落实到位。

（三）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工作，认真办理每一件建议，做到了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2020 年市财政局办理的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得到代表充分理解和支持，代表们对建议答复情况均表示满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做好财政管理各项工作，确保财政运行平稳，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为加快构建“一城一廊一带”发展新格局、建设“工贸新城·智慧兴宁”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